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特点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范围	★★
3.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规定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概念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条件和期限	★
6.行政判决的法律效力	★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特点

概念	是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行政管理相对人 之间，因实现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险义务产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
解决方式	主要是 待遇复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特点	<p>①当事人多样性，既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又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既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又有医疗服务机构</p> <p>②发生在关系存续间或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事务管理关系之中</p> <p>③内容与当事人的法定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义务相关</p>

续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与劳动争议不同	劳动争议 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在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从争议的性质上看，劳动争议属于 民事争议 范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 应当通过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的方式解决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争议范围

(一) 人力资源行政争议范围	(1) 对 人社部门 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关闭、吊销许可证等 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的
	(2) 对 人社部门 作出的 行政处理 决定不服的
	(3) 对 人社部门 作出的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不服的
	(4) 对 人社部门 作出的 行政确认 不服的
	(5) 认为 人社部门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认为 人社部门 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7) 认为 人社部门 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注意：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上述争议，可以提出 行政复议 申请	
(二)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范围	<p>《社会 保险 法》</p> <p>(1) 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不核定社会保险费</p> <p>(3) 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围		(4) 不办理 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	(1)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 ”决定不服的 (2)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 工伤认定结论 ”不服的 (3)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 缴费费率 不服的 (4)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 未履行 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5)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 工伤保险待遇 有异议的
(三) 不属于 行政争议的范围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 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 人力资源争议
		(3) 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 的行为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 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5) 已 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 的
		(6) 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 已经 依法受理的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规定

1. 申请复议可以是**书面**，也可以是**口头**。
2.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该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复议机关**对受理的复议案件审查后应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或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延长**30日内**，依法分别作出决定维持、决定履行、决定撤销、决定变更、确认违法的复议决定。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概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案件当事人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诉讼活动。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条件和期限

(一) 诉讼的条件	① 起诉人合法
	②有 明确的被告
	③有 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
	④ 属于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 诉讼的期限	①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复议决定的，可以在 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行政判决的法律效力

行政判决是行政诉讼的结果，其**法律效力**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关于行政争议的判决**具有国家意志的性质**，其对该争议当事人及其他人**有法律约束力**。

【例·多选题】下列事项中，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有（ ）。

- A.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 B.工伤认定结论
- C.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决定
- D.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E.行政处分

答案：ADE

解析：本题考查不属于行政争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人力资源争议。
- (3)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为。
-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等行为。
- (5) 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例·多选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提起应具备的条件有（ ）。

- A.起诉人合法
- B.有明确的被告
- C.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 D.有具体的事实根据
- E.内容适当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的条件和期限。其条件共包括四个方面，选项 E 为决定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本节小结

